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教中字第○九八四○一二四五○○號函略以：

(一)本市為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維護學生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特制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並分別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及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依據上開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為規範本市中小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本府教育局得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爰此，訂定本準則，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發布實施。

(二)為因應時勢變遷，本準則部分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經召集數次會議徵詢多方意見修正，期使本準則用語與自治條例具有一致性，故修正本準則。

二、本準則修正重點說明如後：

(一)修正第三條，修正法定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

(二)修正第四條，增列家長會依自治條例規定，訂定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三)修正第六條，增列報教育局之家長會務人員名冊應包含會計、秘書、出納。

(四)修正第十九條，增列家長會之出納聘任規定。另增列秘書、出納及會計人員擔任之限制。

(五)修正第二十條，增列家長會移交時，應移交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

三、本準則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〇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